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2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近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以可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以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以可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刘以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3年7月14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以可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骆兴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军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王军委先生简历

王军委,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经管课长,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成本经理。

截至目前,王军委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持股比例0.0779%,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子公司名称

1、变更前: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二)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

1、变更前:

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监理、咨询及转让(以上设计、生产、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咨询规划、工艺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凭资质证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除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580431316 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耀华

5、注册资本:贰亿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8月10日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除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317,148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5517%;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88,9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3305%;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1993%;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743,573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4.08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6,048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8822%;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7日,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6,048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82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仰岳	5%以下股东	1,317,148	0.5517%	IPO前取得:1,013,19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3,958股
青岛仰岳	5%以下股东	788,900	0.3305%	IPO前取得:606,846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054股
德州仰岳	5%以下股东	7,637,525	3.1993%	IPO前取得:5,875,0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仰岳	1,317,148	0.5517%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仰岳	788,900	0.3305%	受同一主体控制
	德州仰岳	7,637,525	3.1993%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9,743,573	4.08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仰岳	1,317,138	0.5517%	2023/6/1~2023/6/2	集中竞价交易	16.61~17.25	22,366,555	已完成	0	0%
青岛仰岳	788,900	0.3305%	2023/5/17~2023/5/18	大宗交易	14.08~14.08	11,107,71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的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同时控制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前置通信及中件管理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通过优先配售合计持有"新致转债"1,553,960张,占发行总量的32.0530%。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前置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件管理的通知,获悉其在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合计减持"新致转债"906,320张,占发行总量的18.694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本次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前置通信	1,281,390	26.4308	906,320	18.6943	375,070	7.7364
中件管理	272,570	5.6222	0	0	272,570	5.6222
合计	1,553,960	32.0530	906,320	18.6943	647,640	13.3586

注:1. 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848,100张。

2. 上表中合计值与明细之和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后取两位小数导致。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216、2022-217、2023-004号公告。

二、2023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558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164.74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金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84.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80,000	180,976.17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	437,421.1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00	32,961.9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	69,159.6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102,850.00

其中,在2023年6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类型
本公司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23/5/30	2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0	300.00	3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23/6/25	1,000.00	1,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西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6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3/6/20	1,25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6/8	800.00	8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2023/1/10	3,00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临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费县支行	2023/6/13	500.00	5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2021/12/11	6,000.00	6,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	2023/6/18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2023/6/27	700.00	7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龙岩市养宝饲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022/1/20	3,000.00	2,99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3/6/6	500.00	5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3/6/27	1,400.00	1,4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湖北三匠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9/23	22,000.00	19,951.10	7年	连带责任保证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茂名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州支行	2023/6/24	500.00	2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湖北三匠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支行	2021/6/21	3,5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瑞金市养宝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	2023/6/19	2,700.00	2,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23/5/30	3,588.00	2,98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2023/5/30	2,400.00	2,0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2023/6/20	4,050.00	3,0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023/6/19	1,000.00	800.0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2023/6/19	1,000.00	1,00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新增或补充向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等5家原料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合作方出具了担保函,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或其他相关业务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4,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合作方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	浙江甘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3,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福建万福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6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24家子公司	6,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6,789.87万元。

2023年7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补充说明,为下属子公司与其签署的饲料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注)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	5,000	自主合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被担保子公司明细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附件清单为准。3、为子公司的其他合同义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荣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佑")与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牧业")及其原股东(秦飞、吕海燕、黄建军)签署了《江苏鹏达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江苏荣佑以人民币800万元收购原股东持有的鹏达牧业100%股权并承担本次受让股权中尚未到位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为该协议项下江苏荣佑的所有承诺及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苏荣佑在该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及义务及鹏达牧业原股东为实现上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江苏荣佑在该协议项下的承诺及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4,80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5%;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8,397.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6.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12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7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2,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8%。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55.87万元,其中632.12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13345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叶德才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暖工程、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古建筑工程、展览展陈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境外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施工,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木制品、软装配饰、艺术装饰品、雕塑、家具及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药基金")投资3.34亿元(人民币,下同)认购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博联广药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日、编号为2023-004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投资设立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沃博联广药基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实缴首期67,475.00万元出资。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沃博联广药基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沃博联广药(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7月14日

备案编码:SB5245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4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上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13,944,25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944,250	13,944,250	2023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此外,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944,25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8)。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对离职激励对象以及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3,944,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9)。

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0)。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对上述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14万元,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12,944,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同时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24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944,250股,以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944,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26,280,75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71589),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49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44,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225,000	1.16	-13,944,250	26,280,750	0.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704	98.84	0	3,425,208,704	99.24
合计	3,465,433,704	100.00	-13,944,250	3,451,489,45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